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建議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22日，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通過一項決議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建議採納計劃及其主要條款

建議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的條款概要如下：

A.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

1. 建立和完善經營管理層與所有者利益共享機制，實現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2.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
3. 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防止人才流失，提高本公司凝聚力和競爭力。

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制定。

B. 計劃項下的股份來源

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向本公司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和配售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C. 根據計劃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

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850,000份股票期權，約佔A股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其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

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D. 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及分配

計劃項下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存在同時參加兩家或兩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會選舉或由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時，以及在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集團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或退休返聘協議。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均不得參與計劃。

上述激勵對象合計共300人，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職人員總數的約6.96%。

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建議授予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股票 期權數量	佔股票 期權總數的 大約比例	佔於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大約比例
I.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				
張羿	執行董事、本公司的 聯席公司秘書及 董事會秘書	80,000	1.17%	0.0117%
呂振亞	執行董事	70,000	1.02%	0.0102%
秦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u>30,000</u>	<u>0.44%</u>	<u>0.0044%</u>
小計(3人)		<u>180,000</u>	<u>2.63%</u>	<u>0.0263%</u>
II. 其他激勵對象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97人)		<u>6,670,000</u>	<u>97.37%</u>	<u>0.9736%</u>
合計(300人)		<u>6,850,000</u>	<u>100.00%</u>	<u>0.9999%</u>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於2023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此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

E.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15.35元，乃須不低於股份面值及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A股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15.35元)；及
2. A股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14.75元)。

於A股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如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F. 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期限

1. 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且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48個月。未行權之股票期權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計劃之日起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建議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限制的時間內不會授予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3. 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向相關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50%的已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16個月，餘下50%的等待期為28個月。

於等待期內，激勵對象不得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

4. 可行權日

在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16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及
- (IV)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行權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在可行權日，若達到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按照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行權期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本公司將按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相應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評價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整。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及
- (IV) 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G. 計劃項下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授予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I)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詳情如下：

- a. 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2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行權，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 b.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IV) 達成業務條線的業績目標，詳情如下：

- a. 在本計劃執行期間，公司每年依照《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相關考核規定，結合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對激勵對象所在業務條線設定年度考核目標；
- b. 達到年度條線層面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及
- c. 具體年度條線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及可行權比例按照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相關協議書約定執行；及

(V) 達成個人的績效目標，詳情如下：

- a.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
- b. 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行權的比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權比例	1	0

- c.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可以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數量 × 條線層面行權比例 ×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及

- d.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H.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方法

a. 授予日

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二叉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b. 等待期

本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c.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d. 可行權日

在行權日，如果達到行權條件，可以行權，結轉行權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未被行權而失效或作廢，則由本公司進行註銷，並根據具體情況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e.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選擇二叉樹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以2025年10月22日收盤價為基準價，用該模型對授予的6,850,000份股票期權進行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15.32元／股（2025年10月22日收盤價）
- (b) 有效期分別為：28個月及40個月（採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權截止日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8.3057%、6.6538%（分別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二年的年化波動率均值）
- (d) 無風險利率：1.3653%、1.4934%（分別採用中國債券1年期、2年期收益率）
- (e) 股息率：1.8386%（取計劃公告前三年同行業可比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2.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成本的攤銷對計劃等待期內各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可控。

I.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及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d)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e)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J. 計劃生效的程序、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的程序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1. 計劃的生效程序(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計劃，並提交董事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計劃做出決議。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 授予股票期權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股東會審議通過計劃後，本公司將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b) 董事會將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c) 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審議通過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及登記程序。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程序的，終止實施計劃，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三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d) 授予股票期權前，本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 股票期權行權程序包括：

- (a) 在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b)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本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c) 本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K. 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1. 計劃的變更程序

- a.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計劃之前擬變更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本次股東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後變更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提前／加速行權的情形；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根據計劃進行的調整除外)。
- c.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d.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e. 《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相關修訂後，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將依據法律法規修訂內容對計劃進行調整。

2. 計劃的終止程序

- a.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c.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d. 終止實施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註銷手續。
- e. 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L.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包括：

- a. 本公司具有對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本公司將按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b.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d.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e.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f. 本公司應當根據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g. 公司確定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協議執行。
- h.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計劃規定的其他有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包括：

- a.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b.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股票期權。
- c.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d.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激勵對象不享受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 e. 激勵對象因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f.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g. 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h. 法律、法規及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M.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計劃不做變更：
 - a.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計劃終止實施，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c.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d.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計劃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

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利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II.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a.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未有效履職或失職、瀆職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侵佔公司財產、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

- c.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II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職務，則其已行權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IV.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V.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退休前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VI.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繳納完

畢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後續每次行權後及時將相應的個人所得稅交於公司代扣代繳。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繳納完畢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VII.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而離職的，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身故前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繳納完畢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後續每次行權後及時將相應的個人所得稅交於公司代扣代繳。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而離職的，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VIII.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處理方式。

N.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票期權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計劃獲批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將不超過於計劃獲批日期本公司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行權價格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E條行權價格相關規定。

股東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計劃。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條款；及(ii)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9月22日舉辦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公告」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3日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於2018年8月15日修訂(中國證監會令第148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指 根據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計劃規定的條件，行使股票期權購買A股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獲授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予」	指 根據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6,850,000份股票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或「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票期權」	指 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日期之間的期間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與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